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賈禹謙

周一夔 王國瑞

李炳齊 幹純一

王長璽 馮國光

陳承鐘 朱光彩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 林洋港 蕭家珍

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 林將財

陳文波 李松濤

潘致義 卓聰哲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一四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紀錄：邱坤武

七、報告事項：

(一) 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本會審議都市計劃案件情形如下表：

時 間	台灣省部份	台北市部份	合 計
徐兼主任委員任內移交 都市計劃案件	40件 核定12 備案28	36件（核定） 76件 核定48 備案28	
林兼主任委員接任至八 月底止省送核都市計 劃案件	43件 核定14 備案29	9件（核定） 52件 核定23 備案29	
林兼主任委員任內審議 都市計劃案件	55件 核定19 備案36	26件（核定） 81件 核定51 備案36	
徐兼主任委員任內移交 尚未提會之都市計劃案 件	26件 核定2 備案0	10件（核定） 12件 核定12 備案0	
林兼主任委員任內尚未 提會之都市計劃案件	9件（核定） 35件 核定14 備案21		

(二) 關於本會第一四三次會議審議南區區域計劃案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審後再提會討論」紀錄在卷。經奉林兼主任委員批示請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周委員一夔、幹委員純一、王委員國瑞、張委員祖璿、都委員喜奎等七人為該小組委員並由盧委員為召集人，待提出報告。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1.7.28府建四字第83376號函以：「一、查林口特定區計劃，前奉行政院9.12.10台五十九內字第一一一九六〇號令略以：林口特定區之開發，應繼續進行，惟其開發方式，不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而改由台灣省政府循公布都市計劃，實施平均地權之方式，並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中央予以必要之協助。二、林口特定區計劃，隨開發方式之變更，原核定計劃已無法適用，經參酌實際需要，擬將計劃範圍縮減至都市化地區範圍（面積約三、〇〇六公頃），其餘地區則暫緩辦理都巿計劃（廢除），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林口特定區計劃因開發方式變更，應由台灣省政府遵照院令指示另行擬訂計劃。俟新訂計劃核定後，原由內政部訂定之計劃即報院撤銷。

(二)該特定區計劃，仍應依照原核定之範圍予以規劃，並分期分區依其物理性，經濟性及社會性等條件擬定其發展計劃。

(三)關於該特定區內保護區之土地使用，應由台灣省政府另訂管制辦法予以放寬，

併同該計劃報核。

(二)准台灣省政府60.8.5府建四字第719號函送高雄市擬訂第五批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指定三張犁及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三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俟下次會議討論」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四四兵工廠禁建區內，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擬建車輛保養場所劃定之機關用地及其通路北細部道路，既係奉院令辦理，准予先行通過，惟應俟禁建令解除程序完成後方得建築。其餘地區應俟解禁後再行擬訂細部計劃。

（二）原送圖說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修正報核。

四淮台北市政府 61.3.28.府工二字第一三七三六號函以：「一.60.3.30.台內地字第四〇五四一號函件均敬悉。二、查擬訂台北市南門段五小段（陸軍八〇一醫院舊址）細部計劃一案，經本府以 60.4.26.府工二字第一四六五六號函請國有財產局重新修正圖說，旋經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60.11.20.台財產北測字第一四一六三號函檢附是項計劃圖說送本府工務局。經核上項計劃圖說，除依院令將商業區取銷外，並依照本府 60.1.23.府工二字第 580.9.7 號公告公布執行之細部計劃案（經貴部 59.12.23.台內地字第三九三五八七號函核定）將延平南路部份配合修正（國有財產局曾以 59.10.2.台財產字第九五一七號函送貴部地政司在案）該路有關街廓亦一併修正，並取消該路東側八公尺計劃道路一案

經提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六十一年三月卅日起進行公開展覽卅天。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散會。